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電子信箱：10020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090249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名單 (376735100E1090249542_290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遴選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4屆(110、111年)委員，請協助推薦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3屆委員任期將於110年1月31日屆滿，為免影響後續教師申訴業務之進行，並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優先推薦有意願且「具法律專長」或「客觀公正」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人數不限)，俾利遴選。
- 三、推薦名單請填寫附件表格，並請於109年10月23日前函復本教育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教師會(請各校代為轉知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0/10/05
09:56:59
交 換 章

